

债券简称：18 光明 01

债券代码：143725.SH

债券简称：18 光明 02

债券代码：143746.SH

债券简称：19 光明 01

债券代码：155295.SH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1-12月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	指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	指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米业	指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Tnuva	指	以色列Tnuva集团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ght Food (Group) Co., Ltd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7】452号”文，核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年末，中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18光明01”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8光明01， 143725.SH

3、发行规模： 30亿元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43%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6、起息日： 2018年7月16日

7、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3、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情况：无

（二）“18光明02”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光明02，143746.SH

3、发行规模：20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09%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

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2018年8月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情况：无

（三）“19光明01”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光明01，155295.SH

3、发行规模：5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3.8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2019年4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9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4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挂牌转让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5、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情况：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493,658.7615万元人民币^注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82488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邮编：200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荷花

电话：021-52296809

传真：021-62473474

电子邮箱：xiaohehua@brightfood.com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光明集团注册资本已增至4,967,106,729.02元，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中。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状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有光明乳业、上海梅林、金枫酒业、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A股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550亿元。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业	3,548,531.89	22.82%	3,256,684.48	20.61%
糖业	1,562,514.62	10.05%	1,414,609.51	8.95%
肉业	2,340,354.24	15.05%	2,217,939.88	14.04%
粮油	1,936,039.34	12.45%	1,873,998.32	11.86%
蔬菜	865,021.82	5.56%	674,183.20	4.27%
品牌食品	641,460.87	4.12%	537,415.22	3.40%
现代农业	619,807.24	3.99%	793,945.15	5.02%
水产	398,632.41	2.56%	324,901.47	2.06%
分销零售	2,293,766.59	14.75%	2,375,323.90	15.03%
地产物流	1,725,431.06	11.09%	2,413,525.54	15.27%
金融	66,650.15	0.43%	68,143.53	0.43%
其他（抵消）	-446,291.50	-2.87%	-149,918.05	-0.95%
合计	15,551,918.73	100.00%	15,800,752.15	100.00%

光明集团主要分为食品板块及非食品板块。

1、食品板块

目前，公司核心产业基本形成了以乳业、糖业、肉业、蔬菜、粮油、品牌食品、现代农业、水产及分销零售为核心的食品产业链。

（1）乳业板块

该业务板块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全产业链保障安全优质乳品：从奶牛繁育、养殖、到品牌鲜奶、常温奶、酸奶、婴儿乳品、奶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运营企业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Tnuva集团。

（2）糖业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糖酒集团是目前国内经营规模最大的产销一体化的糖业企业集团之一。采购结算模式方面：集团内部按先提货后计划结算付款以及按当日现货价格行情结算付款再发货的方式；外部采购以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随行就市，付款后提货。生产模式方面：主要是采用长

期定点生产、合同订购等方式。销售模式方面：一是光明集团牵头集团内部的用糖企业的业务对接，如冠生园、光明乳业；二是由客户总部与子公司东方先导总部建立战略性合作，确定全国各地订单，由东方先导各地公司负责采购配送，如广药和伊利集团；三是由东方先导各地销售公司直接联系其主要业务，与客户建立点对点合作关系，如不凡帝糖果。主要运营企业有：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肉业板块

该业务板块产业布局从横向一体化拓宽至上下游一体化，是集合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及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模式。旗下拥有区域和品类优势品牌“梅林”、“苏食”、“爱森”、“申森”、“联豪”等。主要运营企业有：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4）粮油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良友集团及光明米业运营。良友集团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业。集团现已形成现代农业、仓储物流、粮油加工、贸易零售等四大核心产业板块，旗下拥有11个上海市著名商标、1个中国驰名商标。光明米业以粮食生产、经营为主业，已经形成从稻麦良种繁育、加工与供种服务到稻麦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是上海最具完整产业链的国有粮食专业企业。

（5）蔬菜板块

该板块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涉及酒店餐饮、物业管理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主要运营企业有：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6）品牌食品板块

该业务板块运营企业主要为益民集团、光明国际、金枫酒业、四川全兴酒业。益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大型食品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食品加工和制造、食品服务和贸易、非食品投资，六大主业：冷饮冷食、罐头菜肴、饮用水

饮料、糖果蜂蜜、黄酒药酒、肉类加工，七大品牌：光明牌、梅林、正广和、冠生园、大白兔、一只鼎、96858等中国驰名商标和上海市著名商标。金枫酒业是以黄酒为核心产业的上市公司，拥有市级黄酒企业技术中心及全国黄酒行业单体最大的酿造基地，现已成为黄酒行业内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旗下拥有沪上知名黄酒品牌“石库门”。四川全兴酒业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集团白酒产业逐步建立了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创立与完善了业务流程，创建营销模式，塑造品牌价值，目前旗下有数十款高、中、低档产品。

（7）现代农业板块

公司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化农业，主要产品包括蔬菜、水产、禽类、药用植物、花卉、鲜果、生态森林等。各类产品主要通过农贸市场、超市、园区等供应给华东地区农民和消费者。公司现代农业主要为除蔬菜及粮油之外与农业相关的业务，主要包括农场经营、花卉等业务。公司的现代农业业务大多通过公司化方式统一运作，公司根据农场的客观条件和近年农作物市场的实际状况，统一安排机械化种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统一提供技术支持、农机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调拨。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农业产业化模式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管控模式。主要运营企业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8）水产板块

水产集团是集渔业捕捞、国际贸易、水产批发、食品加工于一体的大型水产企业，以远洋渔业为主力业态，拥有大型远洋拖网加工船、金枪鱼围网船、金枪鱼延绳钓船、大型鱿钓船和过洋作业渔轮等。水产集团以海洋战略为目标，以“产业外扩、产品回国”为发展战略。水产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13家，其中“开创国际”（600097）为A股上市公司。

（9）分销零售板块

公司分销零售重点发展以食品批发、分销、零售为特色的连锁商贸和品牌代理业务。主要运营企业有：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光明食品（西班牙）有限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是中国连锁业的著名企业，农工

商超市是集团最重要的零售企业和终端资源。农工商超市集团以上海为核心编织长三角地区的连锁商业网，业务形态包括标准超市业态及小型自选超市。第一食品创建于1954年，享有中华老字号美誉，是专业食品零售连锁企业。第一食品连锁门店均为直营门店，均采用租赁的方式。上海捷强烟草是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集团型商贸流通企业，是上海地区品牌代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2、非食品板块

(1) 地产物流板块

房地产业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旗下的农房集团经营管理，以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出租车业主要由集团旗下海博投资经营管理。海博投资下属的上海海博出租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四大出租企业之一，具有出租车、租赁车营运资质。物流业主要由集团旗下光明地产下属的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通过构建全供应链覆盖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努力打造上海食品冷链主导平台。

(2) 金融板块

为提高资金集中度，为增强集团的资金募集、资金供应等功能，实现食品产业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成立，是发行人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资金归集、同业存款、账务挂接等业务，实现食品产业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7,604,507.45万元，负债合计为17,951,301.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53,206.14万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5,551,918.73万元，净利润306,857.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639.93万元。

(一) 发行人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27,604,507.45	25,743,707.18
流动资产	14,645,066.76	13,617,213.65
非流动资产	12,959,440.69	12,126,493.53
负债合计	17,951,301.32	17,024,408.40
流动负债	10,627,262.82	9,602,904.85
非流动负债	7,324,038.50	7,421,50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3,206.14	8,719,298.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6,554.43	6,067,226.8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551,918.73	15,800,752.15
营业成本	15,258,486.76	12,646,720.06
营业利润	522,847.08	444,900.51
利润总额	507,763.05	483,273.49
净利润	306,857.66	262,9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39.93	132,232.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2.71	-296,09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30.95	-689,1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5.28	715,22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97.50	-259,40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859.66	2,721,857.16

(二) 发行人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03%	66.14%
流动比率	1.38	1.42
速动比率	0.56	0.6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06	3.3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5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7月16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0亿元。2018年8月2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0亿元。2019年4月9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均偿还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虹口支行，账户名称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账号为316735-03003221554。三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正常运作，专门用于存放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督其运作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一) “18光明01”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2、起息日：2018年7月16日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18光明02”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起息日：2018年8月2日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19光明01”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起息日：2019年4月9日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9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4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8光明01、18光明02、19光明01与20光明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774]），新世纪评级通过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18光明01”、“18光明02”、“19光明01”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8光明01”、“18光明02”、“19光明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九章 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正公司章程、变更董事等高管及监事人选调等事项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应公告。由于上述事项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需临时披露事项，并且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以及日常管理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银证券并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